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8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\_1110183554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183554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1018355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  
第1110005075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；其中除第12條另定施  
行日期外，其餘條文自民國111年6月24日施行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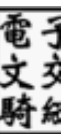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  
11154688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  
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（按：銓敘部編印之銓  
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）銓敘部將另行函知，就其  
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，各機關學校如遇服務法相關疑  
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銓敘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請  
貴機關學校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  
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- 四、檢附前揭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銓敘

人事室 收文:111/07/18



1110004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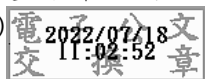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項下)及  
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法規動態項  
下)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  
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  
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